

環境設計學院空間規劃及分配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9.21 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點 為有效用運用本院空間，提升空間使用效率與發揮資源共享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點 本院依本要點設置空間規劃與分配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成員如下：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院長擔任。
 - 二、當然委員：由本院三個系之系主任擔任。
 - 三、遴聘委員：3個人，由院長遴聘，任期2年。
- 第三點 本會職權如下：
- 一、有關本院空間之使用現況調查、使用效率評估與規劃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有關現有空間及未來新增加空間之分配、利用、借用以及變更用途事宜。
 - 三、有關本院空間使用規範與管理等事宜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院長交議事宜。
- 第四點 本會會議之決議得視需要提院務會議報告。
- 第五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